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ternal Top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Eternal Top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悉數支付）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動議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其他相關文件，以令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